

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10月26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现对聘任公司副总裁是否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简历补充披露如下：

刘梅娟简历：刘梅娟，女，生于1969年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美国联邦快递（FedEx）大区经理，TNT大区经理，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执行总裁，浙江网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，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刘梅娟女士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刘梅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何昊简历：何昊，男，生于1980年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学士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具有AMAC基金从业人员资格。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（原杭州分行）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、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，2013年1月起任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何昊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何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